



Distr.
GENERAL

A/AC.183/SR.239
1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法哈迪先生(副主席)(阿富汗)

目 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圣地亚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及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纽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的报告

-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

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主席关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圣地亚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及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纽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的报告

2. 主席提出主席关于两大区域活动的报告,第一项活动是 5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项活动是 6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项活动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特别令人高兴的是,智利在该区域和国际机构内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该国内有大量的巴基斯坦后裔,该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例如,最近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所控制的领土内开设领事办公室。座谈会和讨论会的专题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作用”,与会者很多,包括外交使团、非政府组织、传播媒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来自东道国的许多客人。

3. 由几个小组审查和分析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目前的政治局势和境况。也举办了一次讲习班,题目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境内动员非政府组织与合作支持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与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行动计划,选出了新的协调员。此外,不限成员名额的巴勒斯坦问题区域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也已经成立,以便维持同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合作。

4. 第二项活动,即北美洲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五十年”

反映了大家对仍然没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深表关注。已经举办了六次讲习班,以便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就下列主要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定居点、关闭、东耶路撒冷、难民、动员北美洲公众舆论和《日内瓦第四公约》。

5. 关于两项活动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加以印发,会议记录摘要也将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主席提交的报告。

7. 就这样决定。

中东和平进程发展情况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8.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7月7日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 A/RES/52/250 决议是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十分重要的一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接受巴勒斯坦方面一直领先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委员会应当积极回应该决议的精神,在下届会议上按字母顺序在其成员中安排巴勒斯坦的席位。

9. 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对于建议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瑞士政府已经主持了双方代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代表之间的非公开会议。象预计的那样,这次会议没有导致任何进展,因为以色列拒绝适用《公约》。这次会议属于瑞士政府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方提出的一揽子会议的一部分。

10. 此外,7月初,瑞士政府分发了一份说明给缔约国,其中提议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审议尤其是被占领领土内的一般性问题,同时寻求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代表团目前设法积极配合瑞士的努力,同时主张必须实施大会的决议;也愿意参加 10 月会议,但是坚持必须召开以前提到的会议。阿

拉伯集团已经决定作出集体的反应,委托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发出一份响应这种立场的说明,他相信,委员会将准备采取同样的作法。为了确保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11. 他在评论中东和平进程时,提到了以色列继续违反目前的协定,不愿意接受美国最近的提议,就是在过渡期间协定的三次重新部署中第二次重新部署时,以色列应当从西岸再撤离 13.1%的领土。以色列曾企图以接受某些提议为条件,换取取消第三次撤离;也企图设立巴勒斯坦土地的一个新的类别,使以色列的撤离更加困难。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政府没有道理采用阻碍战术,目前日益明显的是,以色列的基本立场仍然是拒绝实施各项协定,不愿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238(1973)号决议。

其他事项

12. OADRUD-DIN 先生(新闻部)说,自从他最近提交报告给委员会以来,宣传和公共事务司已经举办了几次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已经举行了两次传播媒体讨论会,第一次是于 1998 年 2 月在印度新德里面向亚洲区域,第二次是于 1998 年 6 月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面向欧洲区域。与会者包括区域的新闻记者及其来自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和以色列的同事,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的当地代表。分别由两国政府作为会议的东道,两国政府提供了充分的援助和杰出的设施。

1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将再度组织新闻记者和广播人员培训方案,方案进展情况将通知委员会。1997 年,10 名学员参加了为期 8 周的会议。最后,该司将印发出版物,介绍讨论会的结果。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